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自字第20號

自 訴 人 七盞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暹仔

自訴代理人 翁栢垚律師

余德正律師

蔡耀慶律師

被 告 張文峯

夏家安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自訴意旨詳如附件之刑事自訴狀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自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自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25條第1項、第

01 343條準用同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本件自訴人七盞茶股份有限公司自訴被告張文峯、夏家安涉
03 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、第310條第1項及第2項、刑法第313條
04 之妨害名譽及信用案件，該等罪依刑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
05 訴乃論。茲自訴人業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具狀撤回本件自
06 訴，有自訴人出具之刑事撤回自訴狀1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
07 第415、417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
08 受理之判決。

09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10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2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洪甯雅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胡嘉玲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20 附件：刑事自訴狀